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

## 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根据《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的批复》（新塔组人〔2014〕42号），我局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拟订流域性的水利政策法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水行政执法、水政监察和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二）组织编制流域综合规划及专业规划并监督实施，在授权范围内，组织开展流域内水利项目的前期工作，对流域内水利项目进行技术预审查。

（三）负责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在管辖范围内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根据批准的流域内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预案，实施水量统一管理和调度，负责管辖范围内水库及电站的水量统一调度，负责向塔里木河干流生态输水；组织、指导流域内水资源论证工作；指导流域内节约用水工作指导流域水能资源开发利用。

（四）负责流域水资源保护工作。按照水功能区划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并监督实施；审核入河排污口的设置；负责流域内河湖的水量和水质监测工作。

（五）负责管辖范围内河道管理及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查许可及河道采砂管理。

（六）依法在管辖范围内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流域水利科技、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七）负责直管水利国有资产的运营管理；研究提出直管工程的水价以及其他收费项目的立项、调整建议方案；负责水费征收。负责直管水利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八）在流域内开展防汛抗旱协调、调度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协调水利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九) 承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叶尔羌河上中游管理处、叶尔羌河下游管理处，下设 9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审计科、规划计划科、水政水资源科（水政监察支队）、水量调度信息科（防汛抗旱办公室）、建设与管理科（安全监督科）、纪检委（监察室）、工会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编制数 649，实有人数 535 人，其中：在职 313 人，减少 23 人；退休 221 人，增加 16 人；离休 1 人，增加 0 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b>一、本年收入</b>	<b>28,923.26</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b>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b>	<b>3,653.91</b>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649.9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b>2、基金预算拨款</b>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b>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4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94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b>5. 单位资金</b>	<b>25,269.35</b>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56,212.62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5,269.3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b>二、上年结转结余</b>	<b>29,300.00</b>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b>1、财政拨款结转</b>	<b>29,300.00</b>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8.27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b>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58,223.26</b>	<b>支出总计</b>	<b>58,223.26</b>

表 2

##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58,223.26	3,653.91	3,649.91	4.00						25,269.35	29,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43	156.21	156.21							965.2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1.43	156.21	156.21							965.2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38	27.08	27.08							113.3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98	129.13	129.13							544.8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7.07									307.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94	24.17	24.17							266.7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94	24.17	24.17							266.7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0.94	24.17	24.17							266.77		
213			农林水支出	56,212.62	3,420.49	3,416.49	4.00						23,492.13	29,300.00	
213	03		水利	56,212.62	3,420.49	3,416.49	4.00						23,492.13	29,30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6,208.62	3,416.49	3,416.49							23,492.13	29,300.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4.00	4.00		4.0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8.27	53.04	53.04							545.2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98.27	53.04	53.04							545.2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98.27	53.04	53.04							545.23		



表 3

##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58,223.26</b>	<b>7,289.26</b>	<b>50,934.00</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121.43</b>	<b>1,121.43</b>	
<b>208</b>	<b>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121.43</b>	<b>1,121.43</b>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38	140.3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98	673.9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7.07	307.07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90.94</b>	<b>290.94</b>	
<b>210</b>	<b>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90.94</b>	<b>290.94</b>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0.94	290.94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56,212.62</b>	<b>5,278.62</b>	<b>50,934.00</b>
<b>213</b>	<b>03</b>		<b>水利</b>	<b>56,212.62</b>	<b>5,278.62</b>	<b>50,934.00</b>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6,208.62	5,278.62	50,930.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4.00		4.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598.27</b>	<b>598.27</b>	
<b>221</b>	<b>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598.27</b>	<b>598.27</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98.27	598.27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b>一、财政拨款（补助）</b>	<b>3,653.91</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653.9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21	156.2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7	24.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3,420.49	3,420.4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04	53.0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3,653.91</b>	<b>支出总计</b>	<b>3,653.91</b>	<b>3,653.91</b>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3,653.91</b>	<b>3,549.91</b>	<b>104.00</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56.21</b>	<b>156.21</b>	
<b>208</b>	<b>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56.21</b>	<b>156.21</b>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8	27.0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13	129.13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4.17</b>	<b>24.17</b>	
<b>210</b>	<b>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4.17</b>	<b>24.17</b>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17	24.17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3,420.49</b>	<b>3,316.49</b>	<b>104.00</b>
<b>213</b>	<b>03</b>		<b>水利</b>	<b>3,420.49</b>	<b>3,316.49</b>	<b>104.00</b>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416.49	3,316.49	100.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4.00		4.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53.04</b>	<b>53.04</b>	
<b>221</b>	<b>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53.04</b>	<b>53.04</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3.04	53.04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b>总计</b>	<b>3,549.91</b>	<b>3,469.48</b>	<b>80.43</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3,433.19</b>	<b>3,433.19</b>	
301	01	基本工资	1,122.59	1,122.59	
301	02	津贴补贴	2,081.00	2,081.00	
301	03	奖金	11.89	11.8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13	129.1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17	24.1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1	7.1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6	4.2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3.04	53.04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80.43</b>		<b>80.43</b>
302	01	办公费	17.00		17.00
302	06	电费	15.00		15.00
302	11	差旅费	48.43		48.43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36.29</b>	<b>36.29</b>	
303	02	退休费	27.08	27.0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1	9.21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b>总计</b>		<b>104.00</b>		<b>104.00</b>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104.00</b>		<b>104.00</b>								
<b>213</b>	<b>03</b>		<b>水利</b>		<b>104.00</b>		<b>104.00</b>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100.00		100.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本级)	4.00		4.00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b>合计</b>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b>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b>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b>总计</b>	<b>29,300.00</b>	<b>29,300.00</b>			<b>29,300.00</b>				
叶尔羌河西岸输水总干渠克洛瓦提节制分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2,400.00	2,400.00			2,400.00				
叶尔羌河西岸输水总干渠西岸总分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3,300.00	3,300.00			3,300.00				
新疆叶尔羌河流域提孜那甫河汗克尔渠首除险加固工程	1,300.00	1,300.00			1,300.00				
叶尔羌河依干其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提孜那甫河黑孜阿瓦提渠首除险加固工程	6,800.00	6,800.00			6,800.00				
	29,300.00	29,300.00			29,300.00				

###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8,223.2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单位收入预算 58,223.2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649.91 万元,占 6.27%,比上年预算减少 182.00 万元,下降 4.75%,主要原因是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项目 282.00 万元,其中 182.00 万元纳入单位资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较上年减少 182.00 万元。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00 万元,占 0.01%,比上年预算增加 4.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加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4.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预算数无变化。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预算数无变化。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25,269.35 万元，占 43.40%，比上年预算增加 24,906.31 万元，增长 6,860.49%，主要原因是按照水利管理单位衔接并账，全口径反映单位自有资金收支金额。

财政拨款结转 29,300.00 万元，占 50.32%，比上年预算增加 29,3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 5 个国债项目包括：提孜那甫河黑孜阿瓦提渠首除险加固工程 6800.00 万元，新疆叶尔羌河依干其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 15500.00 万元，新疆叶尔羌河流域提孜那甫河汗克尔渠首除险加固工程 1300.00 万元，叶尔羌河西岸输水总干渠西岸总分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3300.00 万元，叶尔羌河西岸输水总干渠克洛瓦提节制分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2400.00 万元。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58,223.2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289.26 万元，占 12.52%，比上年预算增加 3,739.35 万元，增长 105.34%，主要原因是按照水利管理单位衔接并账，全口径反映单位自有资金收支金额。

项目支出 50,934.00 万元，占 87.48%，比上年预算增加 50,288.96 万元，增长 7,796.25%，主要原因是 1. 按照水利管理单位衔接并账，全口径反映单位自有资金收支金额。2. 今年增加 5 个国债项目包括：提孜那甫河黑孜阿瓦提渠首除险加固工程 6800.00 万元，新疆叶尔羌河依干其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 15500.00 万元，新疆叶尔羌河流域提孜那甫河汗克尔渠首除险加固工程 1300.00 万元，叶尔羌河西岸输水总干渠西岸总分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3300.00 万元，叶尔羌河西岸输水总干渠克洛瓦提节制分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2400.00 万元。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53.9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53.9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2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4.1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农林水支出 3,420.49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全额在职人员及公益性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发放；住房保障支出 53.0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653.9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549.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预算数无变化。

项目支出 10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8.00 万元，下降 63.12%。主要原因是：1.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资金中 182 万纳入单位自有资金预算当中；2. 2024 年新增加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4.0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6.21万元，占4.28%。
- 2、卫生健康支出（类）24.17万元，占0.66%。
- 3、农林水支出（类）3,420.49万元，占93.61%。
- 4、住房保障支出（类）53.04万元，占1.45%。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27.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95万元，增长58.09%。主要原因是2024年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相应的离退休人员绩效奖金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9.1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8.58万元，下降37.83%。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财政预算里上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数减少，减少部分在单位资金预算里上报。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4.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5万元，增长20.7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全额人员工资增加（包含基本工资、基础绩效奖及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加），造成医保基数上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3,416.4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0.47万元，下降3.68%。主要原因是2024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项目282.00万元，其中182.00万元纳入单位资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较上年减少182.00万元，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目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基本工资及津贴补贴增加。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2024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新增加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4.00 万元。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3.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95 万元，增长 32.3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全额人员公积金基数上调（包含 2023 年工资增加部分、年中一次性奖金等全部计入公积金基数），造成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49.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69.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0.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差旅费。

##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水办〔2004〕307号）；《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关于印发南疆三地州及国家贫困县水管单位公益部分人员基础支出经费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09〕49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是苏库恰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费用 80 万元；二是在流域各县开展水法宣传工作 6 万元；三是提供塔河流域预报预警气象服务 8 万元；四是法律顾问费 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农〔2023〕83 号及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预算安排规模：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江河水库水系综合整治财政拨款 4.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4年与2023年相比预算数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4年与2023年相比预算数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4年与2023年相比预算数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4年与2023年相比预算数无变化。

###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2024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2024年上半年结转结余29,300.00万元，包括：财政拨款29,300.00万元，非财政拨款0.00万元，其中：

1. 提孜那甫河黑孜阿瓦提渠首除险加固工程6,800.00万元，主要用于根据项目审批时确定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进度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开展提孜那甫河黑孜阿瓦提渠首除险加固工程，拆除原有建筑物，新建黑孜阿瓦提渠进水闸、青格里克渠进水闸、泄洪闸及上下游连接渠等，消除病险水闸安全隐患，提高供水保证率。

2. 新疆叶尔羌河流域提孜那甫河汗克尔渠首除险加固工程1,300.00万元，主要用于根据项目审批时确定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进度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开展新疆叶尔羌河流域提孜那甫河汗克尔渠首除险加固工程，原址拆除重建，新建汗克尔水库进水闸、新提河干渠进水闸、前进水库进水闸和上游导流堤等，消除病险水闸安全隐患，提高供水保证率。

3. 叶尔羌河西岸输水总干渠克洛瓦提节制分水闸除险加固工程2,400.00万元，主要用于根据项目审批时确定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进度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开展叶尔羌河西岸输水总干渠克洛瓦提节制分水闸除



险加固工程，拆除原有建筑物，新建克洛瓦提进水闸、喀群二级电站进水闸、西岸总干渠节制闸及上下游连接渠等，消除病险水闸安全隐患，提高供水保证率。

4. 叶尔羌河西岸输水总干渠西岸总分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3,300.00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项目审批时确定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进度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开展叶尔羌河西岸输水总干渠西岸总分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拆除原有建筑物，新建节制闸、电站引水闸、勿甫干渠进水闸、林场渠分水闸、化肥厂渠分水闸、净水厂引水闸、退水闸及上下游连接渠等，消除病险水闸安全隐患，提高供水保证率。

5. 叶尔羌河依干其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 15,500.00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项目审批时确定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进度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开展新疆叶尔羌河依干其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拆除原有建筑物，新建泄洪闸、冲砂闸、进水闸、溢流堰、上下游导流堤及引水渠等，消除病险水闸安全隐患，提高供水保证率。

##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0.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运行经费预算 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预算数无变化。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41,820.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98.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9,430.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91.33 万元。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9,069.16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4,398.16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53,114.80平方米,价值4,384.68万元。

2. 车辆31辆,价值935.43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31辆,价值935.43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16.48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8,078.39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3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8台。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当年财政拨款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104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21,53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支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阿地里江·奴尔买买提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1,348.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1,348.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统筹推进水灾害防治、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治理。围绕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规范取用水行为，加强对叶尔羌河流域的保护，顺利完成叶尔羌河流域 2024 年水资源管理、水法规宣传、行政执法、水资源费征收、河道管理、水政监察、水事纠纷调处、水利工程维护等工作任务。保障叶尔羌河流域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程安全运行，逐步实施标准化建设。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标准化站点建设	≤5 处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闸信息化提升数量	≤4 座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库标准化建设	≤1 座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工时间	45657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灌区用水保证率	≥98%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水量下泄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灌区用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阿地里江·奴尔买买提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82.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182.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对我局管理的水闸、渠道、水库（对苏库恰克水库标准化建设：坝顶防汛道路平整，坝坡干砌石整平，放水闸闸门更换、闸墩环氧砂浆修复）防洪堤坝等进行新建或维修养护。通过维修养护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设施，新建基础设施替换原有老旧设施，得以保证工程设施的完好率及安全运行。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法宣传	≥30次	计划标准	30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苏库恰克水库安全评价报告	=1份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封堵跑水口数量	=20个	计划标准	40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维修数量	≤3项	计划标准	3项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维修养护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法宣传牌制作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10月	计划标准	10月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开工时间	≤3月	计划标准	4月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282万元	计划标准	282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量损失，保护生态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灌区用水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2024 年本单位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项目年度总预算数为 282.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万元，单位自有资金 182.00 万元。

2. 2024 年本单位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当年预算金额为 4.0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024年02月26日